

海南热带海洋学院学生工作部(处)文件

热海大学工〔2023〕31号

关于评选 2022-2023 学年度国家励志奖学金、 海南省优秀贫困大学生奖学金和 2023-2024 学 年度国家助学金的通知

各二级学院：

根据海南省教育厅 2023 年秋季奖、助学金分配方案及有关评审通知要求，结合我校各类奖、助学金评选规定，现将评选 2022-2023 学年度国家励志奖学金、海南省优秀贫困大学生奖学金和 2023-2024 学年度国家助学金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评选对象

1. 国家励志奖学金、海南省优秀贫困大学生奖学金评选对象为全日制本专科（含专升本）家庭经济困难（经学校认定）、品学兼优的学生；
2. 国家助学金评选对象为全日制本专科（含专升本）家庭经

济困难（经学校认定）学生。

二、评选名额

见附件：名额分配表

三、评选条件

学生贫困认定、国家励志奖学金、助学金、海南省优秀贫困大学生奖学金评选条件，分别按照新修订的《海南热带海洋学院国家励志奖学金评定实施办法》、《海南热带海洋学院国家助学金评定实施办法》（退役复学、退役入学学生不参评）、《海南热带海洋学院海南省优秀贫困大学生奖学金评定实施办法》执行（见附件：热海大办〔2023〕96-99号文件）。

四、材料送交要求

（一）纸质材料

1. 国家励志奖学金、海南省优秀贫困大学生奖学金申请表、教务处正式版成绩单（加盖学院行政公章、教务处章）、备案表（加盖学院行政公章）、海南省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申请表。学生材料报送顺序为：申请表、认定表、成绩单，材料不要装订。表中成绩排名及综合测评排名按年级口径统计。

2. 国家助学金申请表、海南省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申请表（以上两表由学院自行保存、保存时间不少于15年）、备案表（加盖学院行政公章）。

3. 具体表格见附件。

（二）电子文档材料

国家励志奖学金、海南省优秀贫困大学生奖学金、国家助学金名单备案表。（填写备案表时姓名、账号等处均不能有空格）

(三) 报送时间及方式

1. 国家励志奖学金、海南省优秀贫困大学生奖学金材料，于10月17日前报送；国家助学金材料于10月23日前报送。

2. 报送地点：行政楼103校学生工作处学生资助管理中心，联系人：袁澍，电话88651757。电子文档材料（备案表必须为Excel格式）发送到学生资助管理中心专用邮箱qzxyzzzx@126.com。



海南热带海洋学院学生工作部(处)

2023年10月7日印发